新北市政府受理申請使用牌照稅退稅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

F業階段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	1. 申請	12.	1. 申請人
階段	2. 受理	1天	2. 消費稅科各分處
審核階段	是 3.1建置管制 檔及審核是否 符合規定 4. 於財稅內網登錄 退稅核定單檔核 定退稅 不	3.1-4. 8天 (不含補正 8天)	3.1-4. 消費稅科 各分處
★ 結案階段	5.1將退稅核定單檔 送簽核後文存查 並註記案況 5.2未符合規定逕予 回復申請人並註 記案況	5. 1-5. 2 3天	5.1-5.2 消費稅科 各分處
▲ 後續作	◆ 6. 退稅資料收檔 審查、異常釐 正及欠稅抵繳 7. 是否有指 定匯入帳戶	69.	6. 資訊科 消費稅科 各分處 78. 2 資訊科
**	8.1直接匯入 指定帳戶 8.2列印郵簡 式支票 9.郵寄直撥退稅通知書 或郵簡式支票予申請人	8天	9. 資訊科室

(民)稅消費 02-流程圖